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

农办牧〔2022〕28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秋冬季 生猪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畜牧兽医厅(局、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,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:

秋冬季是动物疫病高发期,随着气温逐渐降低,疫情发生和传播风险明显增大。各地要高度重视,强化安排部署,结合实施秋季集中免疫,采取针对性措施,加强秋冬季生猪疫病防控,统筹抓好其他动物疫病防控,维护畜牧业生产安全、公共卫生安全 and 国家生物安全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扎实推进秋季集中免疫

各地要按照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指导意见要求,全力做好口蹄疫强制免疫,结合当地防控实际,对猪瘟、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生猪疫病开展免疫,健全免疫档案,确保应免尽免。根据集中免疫进展,组织开展监测评价,对免疫抗体水平不达标的,及时查漏补缺、做好补免,构筑有效防疫屏障。指导规模养殖场户常年做好程序化免疫,跟进做好抗体检测和技术服务。有序推进“先打后补”,做好疫苗调拨,督促调度免疫进展,确保秋防按期完成。

二、切实做好针对性防控

毫不松懈抓好非洲猪瘟常态化防控,落实监测、洗消、无害化处理、检疫和调运监管等全链条综合措施,严防疫情反弹。指导养殖场户精准防控,认真落实自检措施,严格规范报告和处置非洲猪瘟疫情。做好腹泻类疫病防控,对病毒性腹泻疫病,科学开展免疫接种,重点加强母猪群免疫,提升母源抗体水平;对细菌性腹泻疫病,选择敏感药物进行防治,根据流行情况,适时开展疫苗免疫。

三、督促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

督促指导生猪养殖、屠宰、无害化处理、贩运等从业主体按照《秋冬季生猪主要疫病防控技术要点》,进一步完善防疫设施设备,健全防疫制度,落实管理措施。指导开展清洗消毒,针对养殖场区、待宰圈舍、屠宰车间、无害化处理车间、运输工具和人员等,科学选择消毒药品,加大清洗消毒力度。出现生猪发病或死亡的,

指导养殖场户和屠宰场扩大清洗消毒范围,增加清洗消毒频次。督促无害化处理场对卸载后的病死猪运输车辆严格消毒,防止病原扩散。指导养殖场户加强饲养管理,做好防寒保暖,适当增加能量饲料供应,提高生猪抗病力。

四、强化技术培训和物资储备

各地要结合年度培训计划,采取集中授课、线上培训等多种方式,开展秋冬季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,指导基层动物防疫人员、从业主体等全面掌握技术要点,提升防控能力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深入防疫一线,加强对集中免疫、采样监测、清洗消毒工作的实地指导。逐级完善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制度,维护冷链设施设备,配齐配足疫苗、消毒药品和防护用品等,并妥善保存和管理。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对各地防控工作提供技术指导。

五、统筹抓好其他动物疫病防控

坚持人病兽防、关口前移,着力抓好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兽共患病源头防控。当前正值候鸟迁徙高峰期,高致病性禽流感等禽类疫病跨区域传播风险高,要会同海关、林草等部门,密切关注境外疫情动态,加大对湖泊、湿地、家禽养殖密集区等重点区域的采样监测力度,指导养殖场户落实针对性防控措施。深入实施全国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规划和布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,抓好牛羊布病防控,加强日常排查,对调入牛羊、高风险畜群及疑似病畜,加大

排查监测力度,及早发现和剔除阳性个体;以种畜场、奶畜场和规模养殖场为重点,持续推进无疫小区和净化场建设。坚持抓好外来动物疫病防控,各地和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要针对非洲马瘟、尼帕病毒性脑炎等重点疫病,认真落实监测任务,及时发现、报告和消除隐患。

